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440号

申请人：××（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某

委托代理人：张某，该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安托山7路1号裕和大厦2楼

法定代表人：袁以立，主任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18年3月26日以深公积金责限〔2018〕××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一、申请人与程某之间在2014年至2016年期间仅有形式上的劳动合同关系，而无事实劳动关系。2010年8月至2017年9月期间，程某先后与××时装有限公司（2010年8月12日至2013年12月31日）、申请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时装零售有限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三家公司之间签订了劳动合同。但是，程某实际上是受××时装有限公司聘用在深圳地区的服装销售业务员。在2010年8月至2017年9月期间程某都是为该公司的服装品牌做推销工作，程某从未销售过申请人的服装品牌。因此程某与申请人之间不存在实际上的劳动关系。

二、申请人从未向程某发放过工资，不存在实际的劳动关系。实际情况是申请人从未向程某发放过工资，即使在申请人与程某之间有所谓形式上的劳动合同期间，其工资也是由××时装有限公司发放的。因此申请人并不知道其月工资的结构。

三、申请人为程某代缴社保费用是受其他公司的委托。由于××时装有限公司及××时装零售有限公司的注册地点都在浙江省杭州市，因为他们需要程某在深圳地区从事服装销售工作，但又无法以该两公司的名义为程某在深圳市缴交社保费用。故该两公司委托申请人为程某代缴社保费用。即申请人仅是为程某代缴社保费用而没有劳动关系。

四，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没有时效规定是不利于处理社会现实矛盾的。因为任何法律法规都有追溯时效，如劳动争议纠纷的仲裁时效是一年，民事纠纷法院诉讼的时效是二年，申请人与程某之间关于住房公积金待遇的纠纷属于劳动报酬范围。鉴于程某自2017年9月辞职后，于2018年1月提出要求申请人为其补缴住房公积金差额的要求已超过相关法律规定的时效，被申请人应当依法驳回其投诉。如果按照没有明确时效规定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教条地去查处深圳市的民营企业，估计将有500万人以上需要按此法规进行无限期的补缴，其结果对企业将是灾难性的，且没有任何一级政府能够承受大批企业倒闭的责任。因此申请人认为其与程某之间关于住房公积金的纠纷也应当属于劳动争议范畴，应当按照劳动仲裁的时效处理。

综上所述，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深公积金责限〔2018〕××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基本情况。职工程某于2018年1月31日到被申请人福田管理部递交资料，投诉申请人在2010年12月至2017年9月期间未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程某于2008年1月1日入职申请人处，2017年9月10日离职。我市住房公积金制度自2010年12月20日开始实施，申请人从未为程某缴存过住房公积金，存在逾期不缴行为。因此被申请人就程某的诉求予以立案，并向申请人送达了《核查通知书》（深公积金核查〔2018〕××号）。申请人收到后辩称与程某不存在劳动关系，但程某提交的劳动合同、社保缴交明细，证明争议期间程某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的异议不成立，被申请人遂向申请人送达了《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深公积金责限〔2018〕××号）。

二、申请人的申请理由不成立。（一）关于劳动关系。申请人称与程某之间在2014年至2016年期间仅有形式上的劳动合同关系，而无事实劳动关系。根据职工程某和申请人提供的前后涉及时间自200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四份劳动合同，其中申请人提出异议的程某与××时装有限公司及与××时装零售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虽然签订主体一方（甲方）非申请人，但该两份合同文本由申请人提供，由申请人要求职工程某签订，程某并无选择权。程某自入职申请人处近10年，工作地点、工作内容从未因合同主体不同而发生变化，自始至终都是向申请人提供劳动，接受申请人考勤及其他管理。另外，申请人提交的《员工离职审批表》显示，在程某与××时装零售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段，是由申请人进行离职审批、结算工资与社保。综上，程某在非与申请人签订的两份劳动合同的时间段内，与申请人存在事实劳动关系。（二）关于工资发放。根据职工程某提供的工资流水，自2008年1月职工与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起至2014年12月工资均发放在程某交通银行账户中，后申请人统一换卡至浦发行发放工资至程某离职，工资发放并未因劳动合同签订主体不同发生变化，并且在申请人签批的《员工离职审批表》上，申请人人力资源部在工资结算栏明确申请人为程某工资结算至2017年7月31日，结算方式为工资卡，申请人称从未向程某发放过工资与事实不符。（三）关于社保缴交。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条第一款“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时可参照下列凭证：（一）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职工工资发放花名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记录”，申请人自2008年开始为职工程某缴交社保至2017年9月，据此，被申请人确认程某与申请人在前述时间段内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声称受其他公司委托代缴社保而否认劳动关系，没有法律依据。（四）按现行法律法规，住房公积金纠纷不属于劳动争议范畴，没有追溯时效。综上，申请人申请理由不成立。

三、被申请人对案件处理的法律依据。《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第二十条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暂行办法》第十六条“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是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第二十一条规定，“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单位应当按时、逐月、足额缴存单位为职工缴纳和职工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与缴存比例的执行年度为当年的7月1日至次年的6月30日”。根据上述规定，经计算，申请人共计少缴17434元住房公积金。《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暂行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公积金中心应当受理对单位欠缴、少缴或者未缴住房公积金等违法情况的投诉、举报，并依法调查处理；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公积金中心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理。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责令申请人限期缴存，向其送达《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深公积金责限〔2018〕××号）。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处理恰当，请予以维持。

经查：2018年1月31日，程某向被申请人投诉并提交有关证据材料，称申请人自2010年12月至2017年9月未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2018年2月14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深公积金核查〔2018〕××号《核查通知书》，请申请人核实：“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劳动关系起始时间。二、你单位是否为该职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存起始时间。三、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正确与否等。”被申请人在该《核查通知书》中亦告知申请人：“若你单位对职工所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提出异议并附上加盖公章的证明资料。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并提交相应证据材料的，视为承认职工主张的事实和诉求，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逾期不提出异议又不办理补缴手续的，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处理。”2018年2月28日，申请人提出异议，不承认其与程某之间存在劳动关系。2018年3月26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深公积金责限〔2018〕××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责令申请人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为其单位职工程某补缴自2010年12月至2017年9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合计17434元。申请人不服，于2018年5月25日申请行政复议。

因本案职工程某向劳动仲裁委提出劳动仲裁，仲裁裁决将影响案件处理结果，被申请人于2018年8月6日向本机关提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复议中止申请》。2018年8月8日，本案行政复议中止。2018年11月5日，行政复议中止原因已消除，恢复本案行政复议审理。另，2018年9月18日，深圳市南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深南劳人仲案[2018]××号《仲裁裁决书》，裁决确认程某与申请人在2008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10日期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受理职工程某的投诉，依法就其投诉的事项进行调查取证，并向申请人发出《核查通知书》，经核算后，认定申请人未按规定为程某缴存2010年12月至2017年9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合计17434元，据此于2018年3月26日向申请人作出深公积金责限〔2018〕××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被申请人依法作出的责令缴存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以维持。申请人主张与程某不存在劳动关系的问题，但深圳市南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已作出仲裁裁决确认程某与申请人在2008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10日期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关于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责令限期缴存行为超过相关法律规定时效的问题，因《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均没有追缴时限的规定，故申请人的上述主张没有法律依据。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依法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8年3月26日以深公积金责限〔2018〕××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7日